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个人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参保地 |  | | 就医地 | |  |
| 人员类别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 | | | |
| **备案政策告知：**  1.备案所需材料为：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提供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提供居住证，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或异地工作劳动合同。  2.以承诺书办理“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的，须在**1个月内补齐备案材料**（1个月内异地就医发生费用的，须在费用结算前补齐备案材料）。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的备案，线上、线下均可补充备案材料；线下渠道办理的备案仍需通过线下渠道补充备案材料。未能在承诺时限内补齐备案材料的，视同为“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异地就医执行“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政策。原则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较“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降幅在20个百分点左右，具体以参保地规定为准。  3.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6个月内不得取消**。  4.参保人员应选择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并按照“就医地目录 参保地政策”直接结算医保待遇；如遇特殊情况不能跨省联网结算，可携发票、诊断书、费用清单等回参保地报销，并执行参保地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  5.备案通过后，按照就医时的医保政策享受待遇。  **本人已阅知备案政策告知所述全部内容，同意遵守相关规定。**  **同时，郑重承诺：本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备案有关证明材料，符合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要求，将在1个月内补齐备案材料（1个月内异地就医发生费用的，须在费用结算前补齐备案材料），如未能在承诺时限内补齐备案材料，同意执行“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政策。以上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接受信息共享查询核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说明 | 本表由参保人填写，由医保经办部门存档，两年内不得销毁。 | | | | |